

华泰财险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的房屋建筑主体内，所附属安装的门窗的玻璃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此玻璃本身单独破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了修复此破碎玻璃由被保险人所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根据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或者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玻璃因年久老化或气候变化造成的破碎；

（二）家具等家居用品所附着的玻璃破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玻璃破碎；

（四）因搬家、安装、放置或整修过程中导致的玻璃破碎；

（五）主险合同项下的责任免除事项造成的玻璃破碎。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

第五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其他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

附加条款亦无效。